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蔡坤廷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64年11月29日結婚，被告於73年10月間出國至日本，之後音訊全無，期間似有短暫回國，然未與原告聯繫，兩造分居已逾39年，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同條第2項擇一訴請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以：被告母親為日本人，因原告教唆兩造所生長子將被告母親趕回日本，故被告偕母回日本，迄今已逾40年，由被告和妹妹照顧母親生活起居，被告母親於9年前過世，因被告健康狀況欠佳，無法搭機或坐船返臺，對於原告提出離婚沒有意見。

四、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1052條

01 就裁判離婚原因，原採列舉主義，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
02 時，乃參酌外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在同條增列第2項
03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
04 得請求離婚」之規定，其立法本旨，乃以同條第1項各款列
05 舉之離婚原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即夫妻一方之事
06 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
07 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
08 離婚之列。而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
09 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
10 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
11 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又民法
12 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列
13 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14 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
15 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
16 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
17 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疇
18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五、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64年11月29日結婚，兩造自73年10月
20 間分居迄今等情，有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3頁)、個人基本
21 資料(本院卷第17頁)、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本院卷
22 第19頁)、入出國日期紀錄(本院卷第49頁)、護照申請書
23 (本院卷第51至56頁)在卷可查，復為被告不爭執，應堪認
24 為真實。本院審酌被告於73年10月31日出境後，40年來在臺
25 灣僅有5日，且未與原告聯繫互動，兩造分居已逾40年等
26 情，此有前揭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佐，復參酌被告陳
27 稱：如果對方要離婚，我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83頁)，
28 足見於兩造長期分居後，被告亦無挽回婚姻之意願，是兩造
29 徒有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有難
30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該事由非不可歸責於被告。
31 至被告雖主張原告趕走其母親云云，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

01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憑。

02 六、綜上所述，兩造婚姻因長期分居，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
03 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已生重大破綻，可認有難以維持婚
04 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
05 訴請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廖素芳